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學校課程計畫(107年度全國、市競賽計畫)。

貳、目的：為加強語文教學，提昇兒童語文能力。

參、競賽組別：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肆、競賽項目：

1. 國語演說
2. 臺灣閩南語朗讀
3. 臺灣客家語朗讀
4. 國語朗讀
5. 字音字形
6. 作文
7. 寫字
8. 英語朗讀
9. 英語說故事
10. 硬筆書法
11. 兒童說故事。

伍、報名資格、時間及比賽日期：

1. 報名資格：

(1) 本校二、三、四、五年級每班每項推選二名學生參加比賽；每人至多參加兩項(不含硬筆書法)；閩、客語朗讀可自由參加。

(2) 曾經參加相關之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由老師推薦參賽，不在此限。

2. 報名時間：**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107.11月9日(星期五)**。

3. 報名方式：上網報名。

4. 比賽日期：**12月3日(星期一)~12月7日(星期五)**(擇日公布比賽地點)。

5. 抽籤日期：**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於教師晨會抽出班級順序作為各組比賽序號。**

陸、競賽題目、方式及範圍：

一、國語演說：(四、五年級)

講題2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限時4-5分鐘。

二、閩南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2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限時4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三、客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2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限時4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四、國語朗讀：(四、五年級)

1. 內容：均為當代作家之散文作品。

2. 方式：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抽出一篇參加比賽。

3. 時間：均以4分鐘為限。(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五、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1. 範圍：各組均為200字。(字音100字、字形100字)

2. 方式：當場發試題作答。

3. 用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塗改不計分)

4. 時間：限10分鐘。

5.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六、作文：(四、五、六年級)

1. 方式：題目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並詳加標點符號。
2. 用具：紙張由學校供應，其他文具自備，四年級可使用鉛筆，五、六年級限用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
3.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4. 比賽時不可使用字典。

七、寫字：(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以正楷書寫，並落款（班級、姓名）。
2. 用具：紙張(70公分×35公分，字之大小為7.5公分見方，一共28個字)由學校供應，其他書法用具請自備，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
3. 時間：50分鐘。

八、英語朗讀：(三、四年級)

1. 方式：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2. 時間：每人限 2 分鐘，以能表現文章精神為主，時間到，聽到鈴響應即下台。

九、英語說故事：(五、六年級)

1. 方式：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2. 時間：每人限 3 分鐘(少於二分鐘三十秒或多於三分三十秒均應扣分)。

十、硬筆書法：(二、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由教務處事先提供題目，並於現場提供 A4 大小格式紙當場以正楷書寫，**限**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落款(班級、姓名)**之書體須與正文一致。
2. 時間：50 分鐘。

十一、兒童說故事：(二年級)

1. 方式：自由選定題目。
2. 時間：每人限 3 分鐘(少於二分鐘三十秒或多於三分三十秒均應扣分)。

柒、競賽評分標準：

一、國語演說：

-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國語、閩南語、客語朗讀：

-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國語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
-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作文：

-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50。
-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寫字及硬筆書法：

-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 正確與迅速：

(1) 寫字：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2) 硬筆書法：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英語朗讀：

1. 發音與語調：占百分之50。
2. 氣勢：占百分之40。
3. 臺風：占百分之10。

七、英語說故事：

1. 發音與語調：占百分之50。
2. 內容：占百分之30。
3. 台風：占百分之2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兒童說故事：

1. 編劇(故事內容)：占百分之30。
2. 創意發想及音效：占百分之30。
3. 聲音語調及表情：占百分之40。

捌、注音、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演說、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玖、各項競賽比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拾、經費：

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另行公告)所需之代課費由家長會-教務處-代課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